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余荣清先生、独立董事潘晓珍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培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8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对募投项目之一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同时将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调整未改变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采用信用方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核查意见。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0日